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市直及驻桂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41号）转发给你们，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结合桂林实际，进一步强调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制度

（一）全市已明确设置定点发热门诊 21 家（详见附件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发热患者应集中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非定点发热门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现发热患者及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员后，要立即分诊到就近的定点发热门诊就诊，不得接诊收治。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加强进出医院通道管理，确保前来就诊的所有患者必须进行预检分诊再到相应科室就诊。要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要安排专人引导发热患者或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员通过专用通道至发热门诊就诊。

（三）发热门诊应当设在医疗机构内相对独立的区域，与普通门诊相隔离，避免发热患者与其他患者相交叉。要按规范分区，符

合“三区两通道两缓冲”的布局要求，配备专用设备设施，最大程度保证检查治疗在发热门诊内完成，并严格执行《新冠肺炎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流程指南（试行）》。发热门诊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培训。要配备有一定临床经验的高年资内科医师，负责新冠肺炎和其他发热疾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二、强化院内感染防控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完善住院患者陪护和探视管理制度，加强普通住院病区出入门禁管理，严格限制无关人员进入，患者凭腕带进出。控制陪护和探视人员数量，实施“一患一陪护”和固定人数、固定时间段和固定路线探视管理，确需陪护和探视的，凭实名制陪护/探视凭证进出。加强陪护和探视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体温监测和呼吸道症状观察。加强病区定期巡查，严禁无关人员在病区留宿和逗留，陪护和探视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非陪护/探视患者病区和病房，不得私自到医院其它区域随意逗留和走动。

（二）要加强在院患者全面排查，包括完善流行病学史采集，新冠肺炎相关临床症状观察，以及完善相关检查检验。应建立完善普通病区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和推演，包括疑似/确诊患者处置流程，其他患者隔离观察/治疗方案，相关陪护和探视人员追踪管理，医护人员分类管理和轮值班医护人员应急进出通道等。

（三）要再次强化最新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防控方案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要求的全员分级培训，规范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开展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治疗，合理分配就诊时间，减少医院现场排队挂号就诊，避免人群聚集。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通过互联网在线咨询，重点询问是否存在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症状

体征，以及流行病学史，初步判断就诊科室，开展先线上后现场的两次预检分诊。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涉疫医疗废物包括：发热门诊、隔离病区、核酸检测样本采集点、确诊或疑似病例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应单独收集和存放，不得与常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装混存和收集。专用的包装容器应无破损、泄露，有警示标识，医疗废物不得超过容器容量 3/4。应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医疗废物，采用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扎，用标签标识产生单位、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并在特别说明中标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新冠”。应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在暂存处单独设置区域存放，尽快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对医疗废物进行详细登记和签名。

三、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

（一）医疗机构（含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下同）和疾控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应当具备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实验室备案证书；应具备合格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条件并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临检中心）审核备案，并获得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资质；必须经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现场核验通过。需开展核酸检测样本运输的，必须符合原卫生部《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5 号）要求。

（二）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的范围。

市疾控中心负责国家、自治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规定必须进行免费核酸检测的人员，包括入境人员、湖北（武汉）来桂返桂人员等的核酸检测；负责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初检结果为阳性的样本复核。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本院发热门诊、门急诊就诊的发热患者，住院的发热患者，呼吸病区住院的患者及怀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可对复工复产、复学、出国、出省等，需要提供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的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

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主要负责复工复产、复学、出国、出省等，需要提供新冠肺炎核酸检测结果的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可为不具备核酸检测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核酸检测服务。

（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样本采集时，必须对发热患者、复工复产人员、复学人员等进行分类管理，不能造成人员混杂和聚集，并做好个人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各类人员的样本和检测结果要分类编号和存放，便于管理和溯源。

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出阳性样本后，要立即将情况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组，并联系市疾控中心对阳性样本进行复核。市疾控中心复核仍为阳性的样本，初检机构为医院的，由医院按规范进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初检机构为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样本由医疗机构委托检测的，由委托医疗机构按照规范进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如果委托机构不具备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条件的，由辖区疾控中心进行网络直报；其他样本由市疾控中心按照规范进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未经市疾控中心复核的，任何机构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开展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每日上午10:00前将前一日《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送至市疾控中心邮箱（whfgtj@163.com）。

四、强化督查整改。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岗位责任，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就诊患者新冠肺炎病例筛查，防止院

内交叉感染，务必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底线原则，把防控措施精准落实到核心部门、重点流程和关键人员。要立即对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管理、医务人员防护和院感防控等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对在院患者进行再次排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进行整改。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在2020年4月27日前，组织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必须责成相关医疗机构立即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力，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医疗机构，要按照程序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请各县(市、区)于2020年4月28日前，将督导检查情况(word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报送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组邮箱(glyzk@163.com)。

- 附件：1.关于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医疗机构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的通知
2.全市新冠肺炎定点发热门诊名单
3.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开展情况统计表

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组(代章)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2:

全市新冠肺炎定点发热门诊名单

一、市区

桂林市人民医院

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桂林市妇幼保健院（只收治本地发热患儿）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桂林市中医医院（只收治本地发热患儿）

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解放军第 924 医院

二、各县（市）

阳朔县人民医院

灵川县人民医院

全州县人民医院

兴安县人民医院

永福县人民医院

灌阳县人民医院

龙胜各族自治县县人民医院

资源县人民医院

平乐县人民医院

荔浦市人民医院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